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6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楊純靜

潘偉倫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以新臺幣玖萬貳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甲○○所簽訂之iRent
05 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
06 （見本院卷第21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07 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
08 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04時37分
11 許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汽車）
12 使用，並約定租賃期間如未經原告同意並記載於合約內，則
13 不得將系爭汽車交由他人駕駛。詎料，被告乙○○於112年1
14 0月13日未經原告之同意，駕駛系爭汽車經員警攔查時，為
15 躲避警方盤查而駕駛系爭汽車衝撞數臺車輛（下稱系爭事
16 故），致系爭汽車受損。是被告甲○○應賠償原告以下費
17 用：（一）修復費用27萬2,262元：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
18 約定，被告甲○○應賠償修復費用27萬2,262元（包含工資4
19 萬4,060元、烤漆2萬4,000元、零件20萬4,202元）。（二）
20 營業損失2萬5,000元：因系爭汽車預估修復期間為30日，故
21 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3款約定，被告甲○○應賠償20日
22 以每日租金定價2,500元之50%計算之營業損失，計2萬5,00
23 0元（計算式：2,500元×20日×約定比例50%=2萬5,000
24 元）。（三）拖吊費3,750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告
25 甲○○應賠償拖吊費3,750元，以上共計30萬1,012元。又原
26 告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上開維修費用
27 27萬2,262元及拖吊費3,750元，共計27萬6,012元，爰依系
28 爭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
29 明：（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30萬1,012元，及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乙○○應給付原告27萬6,012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第1、2項所命給付，
03 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
04 任。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甲○○則以：被告甲○○無法確認系爭汽車是否已因
07 系爭事故受損而達無法修復之程度，否則被告甲○○亦得
08 向原告買斷系爭汽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9 駁回。

10 （二）被告乙○○則以：被告乙○○願意賠償原告，但原告請求
11 之車輛修復費用過高，修復金額應予以折舊。又因系爭汽
12 車屬於租賃用車，其折舊率應與一般自用小客車不同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甲○○給付30萬1,012元部分：

16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約定：「乙方（即被告甲○○）使
17 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
18 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
19 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即原告）得終止
20 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
21 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經查，原告主
22 張被告甲○○於112年10月12日04時37分許向原告租用系
23 爭汽車後，於未經原告之同意下，將系爭汽車交由被告乙
24 ○○使用，嗣被告乙○○於112年10月13日駕駛系爭汽車
25 於躲避警方盤查時，因衝撞數臺車輛致系爭汽車受損等
26 情，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新聞截圖、估價單
27 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核屬相
28 符，且被告甲○○對此並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
29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甲○○負系爭汽車之租用者責任，應
30 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究如下：

31 1、修復費用27萬2,262元：

01 依第8條第1項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
02 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03 所生之…修理費…，應由乙方負擔。」。又按不法毀損他
0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5 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7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08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汽車有
09 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10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11 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2 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3 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4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值
15 為 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7 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汽車之車種固登記為自用小
18 客車（見本院卷第111頁），惟原告既以系爭汽車提供短
19 期租賃，則其性質應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
20 以4年計算。又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為工資4萬4,060元、
21 烤漆2萬4,000元、零件20萬4,202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
22 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第115至117頁），而系
23 爭汽車係於108年6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車籍
24 資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1頁），則至112年10月間系
25 爭汽車經被告甲○○承租後發生損害之日為止，系爭汽車
26 已實際使用4年4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
27 產成本額 10% ，即2萬0,420元（計算式： $20萬4,202元$
28 $\times 1/10 = 2萬0,420元$ ，元以下4捨5入。）），則原告得請求
29 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萬8,480元（計算式： $工資4萬4,060$
30 $元 + 烤漆2萬4,000元 + 零件2萬0,420元 = 8萬8,480元$ ）。
3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8萬8,480元，應屬有據，

01 逾此範圍，原告不得請求。

02 2、營業損失2萬5,000元：

03 依第8條第1項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
04 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05 所生…第10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
06 擔。」、第10條第1項第10款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
07 壞，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
08 最高上限之車損自負額及汽車20日定價租金，…但有以下
09 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十）
10 違反契約第5條、第8條等規定。」、第10條第2項第3款約
11 定：「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
12 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三）在16日以上者，償付該
13 期間租金定價50%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20日為
14 限。」。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經系爭事故撞損後，預估修復
15 期間為30日，故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3款約定，被告
16 甲○○應賠償20日以每日租金定價2,500元之50%計算之
17 營業損失，計2萬5,000元（計算式：2,500元×20日×約定
18 比例50%=2萬5,000元），並提出估價單及租金費率表等
19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第113至123頁），核屬相
20 符，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1 3、拖吊費3,750元：

22 依第8條第1項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
23 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24 所生之拖車費…，應由乙方負擔。」。原告主張其因系爭
25 汽車於系爭事故撞損而支出拖吊費3,750元，並提出道路
26 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7頁），核屬相
27 符，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8 4、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甲○○賠償之金額為11萬7,230元
29 （計算式：8萬8,480元+2萬5,000元+3,750元=11萬7,2
30 30元）。

31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乙○○給付27萬6,012元部分：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乙
03 ○○於112年10月13日於未經原告之同意下，駕駛系爭汽
04 車於躲避警方盤查時，因衝撞數臺車輛致系爭汽車受損等
05 情，業據提出新聞截圖、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27至5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乙○○對此並未
07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08 乙○○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
09 審究如下：

10 1、修復費用27萬2,262元：

1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
1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4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6 參照。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17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
18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1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20 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
21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2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
2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
25 爭汽車之車種固登記為自用小客車（見本院卷第111
26 頁），惟原告既以系爭汽車提供短期租賃，則其性質應
27 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算。又系爭
28 汽車之修復費用為工資4萬4,060元、烤漆2萬4,000元、
29 零件20萬4,202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
30 卷第41至45頁、第115至117頁），而系爭汽車係於108年
31 6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車籍資料在卷足憑

01 (見本院卷第111頁)，則至112年10月間系爭汽車發生
02 損害之日為止，系爭汽車已實際使用4年4月，扣除其零
03 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2萬0,4
04 20元(計算式：20萬4,202元 \times 1/10=2萬0,420元，元以
05 下4捨5入。)，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萬8,
06 480元(計算式：工資4萬4,060元+烤漆2萬4,000元+零
07 件2萬0,420元=8萬8,48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乙
08 ○○賠償8萬8,48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原告不得
09 請求。

10 2、拖吊費3,750元：

1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汽車於系爭事故撞損而支出拖吊費3,7
12 50元，並提出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為憑(見本院卷
13 第57頁)，核屬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
14 許。

15 3、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乙○○賠償之金額為9萬2,230元
16 (計算式：8萬8,480元+3,750元=9萬2,230元)。

17 (三)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24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侵權行
25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賠償11萬7,230元、被告乙○
26 ○賠償9萬2,23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
27 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
28 12月27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四) 末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
31 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

01 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
02 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
03 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被告甲○○係依據
04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對原告負系爭汽車之損害賠償責任，而
05 被告乙○○係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原告負系爭汽
06 車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2人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
07 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
08 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
09 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
10 免給付義務。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
12 原告11萬7,230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乙○○給付原告9萬2,230元，及
14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前揭被告所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於
16 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8 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蘇炫綺